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5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染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刚

独立董事:刘洪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郝媛媛

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王子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拟为其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以下简称"波兰群英")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德国群英对其子公司波兰群英提供不超过6,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德国群英	波兰群英	100%	58.53%	0	6,600	4.16%	否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ul. Uczniowska 30;58-306 Wa?brzych; POLAND

法定代表人:Jacek Kucharski, Beata Bieleszuk

注册资本:11,404,000 波兰兹罗提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德国群英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502.21万元,负债总额16,343.17万元,净资产18,159.0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649.51万元,利润总额-1,627.49万元,净利润-1,758.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501.75万元,负债总额21,365.16万元,净资产15,136.5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864.49万元,利润总额为-3,104.37万元,净利润为-3,15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海外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22.08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5%。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1月1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9H5bbJip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9H5bbJip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内容通过电子邮件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以下形式预先发送,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1)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对相关权益分派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7	2024/11/8	2024/11/8

三、分配实施方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仁春、刘钧、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3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7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真老老")与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因真真老老参加南昌市商务局委托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 "2023 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 所致,因"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采购承储方为关联方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从而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真真老老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及真真老老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真真老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真真老老业务不会因本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兴冷链"),为积极响应江西省南昌市政府战略储备要求,于2023年8月8日作为投标人参与了2023年度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招标,并于2023年8月11日被公示中标,同时与南昌市商务局签订了《南昌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合同约定由煌兴冷链自行采购承储850吨冻猪肉。根据《南昌市保供稳价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煌兴冷链已全面完成850吨冻猪肉储备工作。

现经南昌市商务局公告确定,由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组织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平台,面向社会公开举行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网络竞价拍卖会,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真老老")根据自身大宗原材料采购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参与"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成功竞得340吨冻猪肉,因"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采购承储方为煌兴冷链,根据煌兴冷链与南昌市商务局签订的《南昌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本次真真老老竞得的猪肉须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煌兴冷链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煌兴冷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表决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名称: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褚建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金沙四路以东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底,煌兴冷链总资产4,423.84万元,净资产2,590.11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981.32万元,实现净利润85.82万元(注: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煌兴冷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4月修订)》第 6.3.3 条所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煌兴冷链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企业,经公开渠道查询,煌兴冷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与关联方煌兴冷链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一)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
四号肉	25kg*1	340	吨	18,000.00	￥6,120,000.00
合计		340	吨		￥6,120,000.00
其他费用: 1.冷藏费:按每日每吨3.2元标准计收(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提货当日止); 2.消毒费:按50元/吨一次性计收; 3.装车费:按30元/吨一次性计收。					

(二)合同总值

1、合同总金额:￥6,1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壹拾贰万元整)。

(三)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1、本合同所用猪只必须来自非疫区,产品不得有病、死、公、母等异常猪只;甲方所供产品,需经国家动检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提供出厂检疫报告、产品检疫证。

2、本合同所用猪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标GB/T9959.3-2019,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经国家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疫报告、产品检疫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及公司相关资质。

3、甲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有内、外包装,外包装为速冻纸箱,且应清晰标有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地、生产商、检验合格等相关信息。

(四)第六条解决纠纷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是因参加南昌市商务局委托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2023 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所致,交易价格是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542.2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仍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平台,面向社会公开举行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网络竞价拍卖会,拍卖两个标的2号肉共340吨"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起拍价总计544.00万元,拍卖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预计真真老老届时将参与竞买,若中标将与煌兴冷链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预计到2024年底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是因参加南昌市商务局委托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 "2023 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所致,交易价格是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真真老老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同时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